#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在2017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 2、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3、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5、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6、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很好落实,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 核算和监督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法 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7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九)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以2017年5月9日股份总数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10日派发完毕。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3日